

采购文件

本公司（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因生产运营需要，拟采购一批盐酸及硫酸，选取 1 家供应商作为盐酸及硫酸供货商，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2026 年度盐酸及硫酸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项目内容：成交人负责提供本项目物资采购、包装、保管、供货、运输、提供技术资料、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元/吨)
1	盐酸	吨	600
2	硫酸	吨	1500

备注：本项目采用辅料单价及暂定总价报价，以暂定总价报价进行报价评审，并要求响应人在明细报价表填报辅料单价报价，响应人在明细报价表中填报的辅料明细报价超出采购文件的任一单价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响应无效处理。

项目需求：详见附件八《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2026 年度盐酸及硫酸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位于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该项目用地面积约 105 亩，总投资 13.75 亿元，通过焚烧发电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垃圾，处理规模达 2250 吨/天，年发电量超 5 亿千瓦时。

②如响应人为所投产品授权经销商的，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许可范围均须包含本次拟投货物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授权经销类供应商还需提供所投产品的经销授权书或合同等证明文件（提供合法且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4、响应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盐酸及硫酸销售业绩合同 2 份（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及供货期限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5、响应人须具有满足本项目的运输能力（自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或与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有稳定的合作关系，提供签订的运输合同），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用运输车 1 辆或以上，并配备相应数量的驾驶员，提供车辆自有或租赁合同及车辆允许运营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机动车行驶证、驾驶证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等合法且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6、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详见附件八《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2026 年度盐酸及硫酸采购项目

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及实际情况通知成交人随时供货，每车次具体供货数量按采购人供货通知为准，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以订单形式、短信形式、微信、电子邮件形式均可）送货后2日内交货到厂。如采购人产生紧急供货需求时，成交人按项目需求书要求完成供货。

六、报价保证金

1、开标结束后，成交人需缴纳中标金额的2%作为报价保证金到采购人银行账户，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2、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帐号：669170104633

七、支付方式

按月结方式支付，每自然月结束后，成交人向采购人申请结算上月货物货款。结算数量按上月成交人标的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数量（对质量有争议的部分暂时不予结算支付），并且在采购人收到成交人交付的以下资料后三十个工

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2026 年度盐酸及硫酸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

九、定标

1、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含税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最低报价相同，则给与最低报价相同的响应人二次报价的机会；如二次报价还相同，则采用现场随机抽签方式确定。

2、询价结束后，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3、本项目如发生多次采购，根据以下情况可以现场申请转换采购方式继续采购：

(1) 当有效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经招采小组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经采购人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代表同意后，可现场更改为 2 家供应商继续竞争性谈判采购。

(2) 当有效供应商只有 1 家时，经招采小组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经采购人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代表同意后，可现场更改为 1 家供应商继续定向谈判采购。

(3) 若不同意转换采购方式，退出投标的供应商，投

4、响应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业绩证明材料（按本项目响应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6、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授权经销商证明材料（按本项目响应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7、响应人满足本项目的运输能力证明材料（按本项目响应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8、响应人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9、响应人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开具的无欠税证明材料（在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平台开具，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10、本项目询价文件响应人资格要求或响应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加盖公章）。

11、响应承诺函（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12、响应人未到场声明（未参与现场开标必须提供，详见附件）。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按文件模板要求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但必须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2026 年度盐酸及硫酸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我司愿意按报价清单单价承接此项目的供货及服务工作，暂定总价含税合计人民币 x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响应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响应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2026 年度盐酸及硫酸采购项目（重新采购）相关供货、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 响应人未到场声明

响应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2026 年度盐酸及硫酸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报价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我司因_____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七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
电厂 2026 年度盐酸及硫酸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二〇二 年 月 日

生产、运输（运输到业主指定交货地点）、燃料费、司机人员工资、转运、保护、装卸、保险、相关税费、验收（含出厂及到货验收）、质量抽检、售后及技术服务（包括质保期保障等）等的全部费用。本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调整时点后尚未结算部分的价款（价税合计）应根据原不含税价和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相应发票按调整后价格开具。

2、上述数量为乙方计划供应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具体每批送货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3、此价格包括合同货物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货物的税费、所有货物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的有关费用。

第二条 质量标准：货物的质量标准和性能应当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双方约定的标准：以《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2026 年度盐酸及硫酸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约定为准。

2、盐酸技术标准

满足《工业用合成盐酸》（GB/T 320-2025）标准中合格品指标，总酸度（以 HCl 计）的质量分数 ≥ 31.0 。

3、硫酸技术标准

满足《工业硫酸》（GB/T 534-2024），含量 98%，合格品。

4、与双方确认的样品的质量相同。

5、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厂家标准中的最高标准。

6、合同附件技术协议书、用户需求、货物规格书、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如有）约定的标准。

6、甲方按考核评分表对乙方供货质量、服务情况进行季度考核。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甲方继续履行合同；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小于 8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季度总评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分值区间	是否继续执行合同
合格	综合得分 ≥ 80 分	继续执行
不合格	综合得分 < 80 分	任一次不合格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

1、质量保证期按(3)执行。

(1) 交付后 个月保质期；2) 正常运行 个月；(3) 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 6

报告，禁止过磅。

2、根据上述方法乙方向甲方实际交付的产品数量在本合同约定的合理损耗（\ %）的范围内，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货物的保管风险及所有权的转移

1、货物的保管风险自交付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之时转移至甲方，即在约定时间、约定地点交付之前货物的保管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货物的保管风险由甲方承担。

2、货物的所有权自交付起转移至甲方。

3、乙方迟延交付的，承担迟延期间货物的风险责任。

第八条 运输方法、运费及运输保险负担、到达站（港）______。

1、运输方法：乙方须用合格密封良好的槽罐车运输合同货物。槽罐必须注意防泄漏，注意环境保护。槽罐车实际容量可根据甲方实际送货需求调整。按最新交通运输法，载货后整车总质量必须<49吨。以上由乙方承担运输及装卸等费用，自行卸货。

2、费用负担：按___(1)___执行。

(1) 运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2) 运输费用______元，由甲方另行支付。

3、运输保险费由______方承担，共计：______。由乙方代办托运的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4、乙方（或乙方委托的运输单位）必须为所有投入本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含运输司机及装卸人员）购买社保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该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下，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死亡时的赔偿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120万/人，且保险期限不短于本合同有效期间及本项目实际服务期。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供相关的保险购买证明材料。

第九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检验标准：按本合同第二条质量标准进行检验。

2、验收方式：按(1)、(2)、(3)、(4)、(5)、(6)、(7)执行。

(1) 乙方在送货时，必须提供每一批货物的出厂化验报告，要求必须签字盖章。
无出厂化验报告，禁止过磅。

(2) 过磅后乙方送达产品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抽样取样，每次取样时，供需双方应当共同见证取样，且取样单须经供需双方共同签字签章确认（乙方拒绝派人参加取样或者拒绝签字盖章确认的，不影响甲方取样的效力）。甲方完成取样并且实验室初步检验合格后，由乙方负责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卸货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卸货后乙方必须再次到甲方地磅过空磅，签字确认并拿取过磅单后，方可离厂。如退货，乙方必须在10小时内第二车送货到厂。

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数量（对质量有争议的部分暂时不予结算支付），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以下资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电汇/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向乙方支付：

- A. （货物的过磅计量清单）标的货物经甲方地磅计量的实际重量；
- B. 开具金额为该月验收合格货物总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货款（价税合计）应根据原不含税价和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相应发票按调整后价格开具）；
- C. 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担保证明资料（首次支付时需要）；
- D. 每车次货物甲方实验室初步检验报告及甲方对异议货物要求乙方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如有）；
- E. 送货清单（甲方指定收货人签字确认）；
- F. 每车次货物出厂化验报告；
- G. 双方盖章确认的月度对账单。

2、乙方确认其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各项税费。

4、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各期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按付款方式和付款条件要求的票据格式。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5、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最近一笔付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果最近一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则可从下一笔付款中继续扣除。

6、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

物运离，否则视为乙方放弃对货物的一切权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由此产生的保管费、运费、处置费等一切费用及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每车次货物甲方实验室初步检验报告及甲方对异议货物要求乙方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如有）作为乙方进行结算的附件，若作为最终依据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不合格，则视为该车次产品不合格。若乙方在货物质量方面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事件发生一次，甲方将出具整改单给乙方，该车次货款不予结算，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当月货款的2%作为违约金；累计不合格货物车次达三次或三次以上，乙方将被甲方列入严重不诚信行为名单，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计划供货量*中标单价）的2%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相关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履约担保不足支付部分，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

4、如乙方配送伪劣假冒的产品，一经查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而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发生其他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6、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两日内补足货物数量，如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乙方未能进行更换或补足，则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十四条第1款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其不完全履约而造成的损失。

7、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者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计划供货量*中标单价）2%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8、如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导致甲方设备故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计划供货量*中标单价）2%的违约金，如该费用不足抵扣设备维修费，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9、乙方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10、本合同中所写的全部损失皆指所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与可得利益损失、甲方另外采购的货物价格高于本合同约定价格而产生的差额，并包含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等。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盖章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

A. (货物的过磅计量清单) 标的货物经采购人地磅计量的实际重量;

B. 开具金额为该月验收合格货物总价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 则货款 (价税合计) 应根据原不含税价和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 相应发票按调整后价格开具);

C. 成交人向采购人缴纳的履约担保证明资料 (首次支付时需要);

D. 每车次货物采购人实验室初步检验报告及采购人对异议货物要求成交人委托第三方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如有);

E. 送货清单 (采购人指定收货人签字确认);

F. 每车次货物出厂化验报告;

G. 双方盖章确认的月度对账单;

六、服务质量考核

1、采购人按《供货考核评分表》(附件)对成交人供货质量、服务情况进行季度考核。季度考核综合得分 ≥ 80 分,成交人继续履行合同;季度考核综合得分 < 80 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季度总评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分值区间	是否继续执行合同
合格	综合得分 ≥ 80 分	继续执行
不合格	综合得分 < 80 分	任一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附件《供货考核评分表》

序号	类别	细分项目	评分细则	满分	评分	扣分/加分事由
1	送货	交货及时	每逾期 1 天交货扣 3 分,逾期达 3 天及以上交货扣 10 分,扣至 0 分为止。	10		
2	质量	现场整洁	卸货范围内的卫生保持整洁,全月无投诉得 10 分,每次投诉扣 3 分,扣至 0 分为止。	10		
4	产品	现场	产品现场检验如出现不合格情况,每次扣 3 分,扣至 0	10		

技术服务要求

盐酸、硫酸

一、采购清单

辅料名称	计划采购供货量	计量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吨)	用途	送货要求
盐酸	约 30	吨	600	洗烟废水处理用	现场储罐为 5m ³ 一个, 按现场需求分批送货
硫酸	约 150	吨	1500	渗滤液处理用	现场储罐为 5m ³ 一个, 按现场需求分批送货

备注:

1、年度计划采购总量只是参考数量, 实际按采购期限供应。

2、硫酸采用调价方式:

(1) 合同有效期内, 硫酸市场价格涨跌幅度超过 10% 的 (价格以卓创网 (<http://www.sci99.com/>) 的华南市场韶关冶炼硫酸 (冶炼酸 98%) 月平均价格为参考依据), 双方均可提出调价申请, 调整后价格, 在下月执行。

(2) 成交人需调价时, 必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人, 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当满足价格下调条件时, 采购人书面通知成交人调价后生效, 在下月执行。

(3) 变动价格的计算方式: 基准价±华南市场韶关冶炼硫酸 (冶炼酸 98%) 当月平均价格×华南市场韶关冶炼硫酸 (冶炼酸 98%) 当月平均价格波动比例。(基准价为中标价)

(4) 华南市场韶关冶炼硫酸 (冶炼酸 98%) 当月平均价格波动比例=(当月平均价-基准月平均价)/基准月平均价×100%(注: 本次合同以卓创网上华南市场韶关冶炼硫酸 (冶炼酸 98%) 2026 年 4 月平均价格为月基准平均价, 当月平均价为卓创网上华南市场韶关冶炼硫酸 (冶炼酸 98%) 的当月价)。

5、盐酸不调价。

二、技术标准、

1、盐酸技术标准

满足《工业用合成盐酸》(GB/T 320-2025) 标准中合格品指标, 总酸度 (以 HCl 计)

3、双方代表在验收中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提请双方认可的国家权威检验部门进行检验，其出具的检验证书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最终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由责任方负担。

4、不予收货：成交人货物经采购人分析检测室检验确认且确认为本车次产品不合格。

5、若采购人在运行生产使用过程中，成交人的产品被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检查质量不合格，并对采购人进行做出相关处罚，由此所产生的责任及采购人损失全由成交人承担。